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报告人：黄印强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本人诚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方便今后与投资者沟通,现公布本人的电子邮箱:hyinqiang@acpamail.com。现将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1、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9 次,本人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全部会议。本人在董事会上认真阅读议案,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也提出了一些合理化建议,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

2、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3 次,本人亲自列席股东大会 1 次。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2019 年度,本人对公司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会议届次	时间	独立意见事项
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	2019 年 1 月 1 日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独立意见

次临时会议		
第四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	2019年4月19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2、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3、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4、关于2019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5、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6、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7、关于对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8、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9、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10、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第四届董事会 2019年第三次 临时会议	2019年7月9日	关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意见
第四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	2019年8月21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第四届董事会 2019年第四次 临时会议	2019年9月6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意见
第四届董事会 2019年第六 次临时会议	2019年10月22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2、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第四届董事会 2019年第七	2019年12月24日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独立意见

次临时会议		
-------	--	--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上,分别就公司《关于2018年内部审计机构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2019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进行了表决。本人投了赞成票。

2020年4月8日组织召开了与公司审计机构的沟通会,听取了审计机构对公司审计情况的介绍,了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并进行了沟通,并对审计机构提出了所关注的问题。

四、对公司现场检查情况

2019年度,本人按要求深入公司实地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多次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沟通,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动态。本人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的相关报道,有效的发挥独立董事职责。

五、其他为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持持续沟通,多角度了解公司各项议案的相关情况,以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同时,本人不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进行了重点学习和理解,提高自身对公司决策和风险防范的识别和评价能力,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19年，本人与公司管理层保持了良好的沟通，积极参加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进行了解，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对公司信息披露和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避免出现任何违规事项，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在新的一年里，本人将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使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_____

(黄印强)

2020年4月10日